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对《公司章程》第二条进行修改

原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4]8 号《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1011049。”

现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4]8 号《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4361。”

二、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改

原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50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700 万元。”

三、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进行修改

原为：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保险粉无仓储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范围详见《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

一般经营项目:染料、颜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和易制毒品)、减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和易制毒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现修改为: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保险粉无仓储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范围详见《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热转移印花油墨:翠蓝、五级蓝、宝蓝、耐晒黑、高级黑、嫩黄、高级蓝、耐晒蓝、普兰、青口黄 B、纯黑、桃红 B*** (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最终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染料、颜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和易制毒品)、减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和易制毒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四、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3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350 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7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6,700 万股。”

五、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进行修改

原为: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中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六、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进行修改

原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中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七、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进行修改

原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中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上公告。”

八、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进行修改

原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中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除上述修改外，章程其他条款未变。

本次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